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龍崎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- *聯絡人：卓茂雄
- *聯絡電話：06-5941049 分機 42
- *傳真：06-5940004
- *電子信箱：2398234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 - (二) 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- *統計單位：人
- 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鄉鎮市區數」、「委員總人數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、「服務公職」及「委員年資」分。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6日
- 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